

# 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選辦法

第 88 次(1412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特訂定「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選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校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第三條 本辦法之外國學生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四條 依本辦法辦理甄選入學各項試務工作，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處理，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第五條 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申請應繳交文件）：申請本校之外國學生，應依招生簡章之申請期限前，檢附相關文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此階段所提之相關文件，乃依本校訂定之「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二、第二階段（甄選及審核）：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依申請文件進行入學資格審查後轉發相關學系，再由學系召開相關會議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選及初步審核，採擇優錄取原則，經學系初審合格者得送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召開「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得發給入學許可。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彙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及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